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一般披露公佈

全數贖回

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4A) Limited 發行 並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作出擔保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66,058,100 港元零息 已擔保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欣然宣佈全數贖回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4A)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作出擔保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66,058,100 港元零息已擔保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下的一般披露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清償本公司債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以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句具通函及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下的一般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全數贖回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4A)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66,058,100 港元零息已擔保債券(「A 系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已向 The Law Debenture Corporation (H.K.) Limited(「抵押受託人」)支付合共 251,516,654.42 港元。本公司知悉，抵押受託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其銀行發出指示，將 251,516,654.42 港元轉入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付款代理人」)之賬戶。因此，本公司預期，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將上述款額分發予 A 系債券持有人。該 251,516,654.42 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236,791,709 港元將會支付予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4A)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之 A 系債券之持有人，以全數償還(連同下文所述之剩餘本金數額)於是日尚未償還之 A 系債券本金額；及
- (ii) 14,724,945.42 港元，即本公司就出售位於越南峴港市 Furama Resort 以及就其於越南 Caravelle Hotel 之權益進行再融資(下文載有進一步詳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 266,058,100 港元之 70%，將會支付予 A 系債券持有人。

此外，2,660,581 港元，即 A 系債券剩餘本金數額將會支付並由抵押受託人保留，直至根據 A 系債券條款及條件分派銷售、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的越南 Caravelle Hotel 以及香港九龍漾日居若干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 70% 為止。

用作支付上述 251,516,654.42 港元之資金來自：

- (i) Porchester Assets Limited(「Porchester」)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本公司乃透過 Porchester 擁有其於越南 Caravelle Hotel 之權益；
- (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及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出售 Furama International Hoteliers Limited(「FIHL」)(FIHL 為 Indo China Beach Hotel Joint Venture Limited 股本中 62.63% 權益之間接擁有人，而後者則擁有越南峴港 Furama Res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越南 Caravelle Hotel 之擁有人與 Chains Caravelle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Chains Caravelle」)訂立一項貸款融通，所得款項已匯至 Porchester，用作償還 Chains Caravelle 欠負 Porchester 之部分股東貸款。Chains Caravelle 匯至 Porchester 之所得款項已分配予其股東，包括本公司。

本公司繼續持有越南 Caravelle Hotel 以及香港九龍漾日居若干單位之權益，惟根據覆蓋契據條款本公司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述權益，以為 A 系債券之持有人提供 A 系債券的進一步回報。

由於本公司已給予抵押受託人款項全數贖回 A 系債券，抵押受託人將即時解除 A 系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香港麗嘉酒店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現有之抵押權益。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